公司代码:688360　　公司简称:德马科技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相关风险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公司拟以总股85,676,5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9,986,809.65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13%。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马科技	6883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爱华	何菁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电话	0572-3826015	0572-3826015
电子信箱	ir@damon-group.com	ir@damon-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智能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与关键设备提供商,致力于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研发、制造的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国民经济重点领域,面向国民经济需求。通过自动化输送分拣装备的应用,可切实有效提高物流系统智能化水平,降低社会物流运行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是覆盖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装备制造优势、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及行业标杆客户提供了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核心用户包括京东、苏宁、亚马逊、e-bay、华为、爱仕达、大华、顺丰、唯品会、莱鸟、盒马鲜生、安踏、百丽、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JNE、LAZADA等行业标杆企业,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瑞化格、范德兰德、大福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商。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快速推进,公司的海外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得益于前期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让公司具备了为海外本地客户提供产品的快速交付能力,和提供从销售、方案规划到项目交付的全系列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德马欧洲工厂和澳洲工厂的业务都得到了很大发展,南美、俄罗斯、东南亚、印度、欧洲等市场取得了快速增长;越南和印度本地化员工的入职,让公司具备了更完善的海外市场销售和服务网络,更强大的海外项目服务能力,抵消疫情带来的海外市场的风险。作为国内物流装备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正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物流装备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向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延伸,向客户提供基于新一代工业信息化技术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爱仕达智能工厂项目顺利交付并获得了客户的好评。同时公司先后与大华科技、腾讯云等科技企业牵手合作,共同推进智慧物联解决方案在智能制造、智能物流领域的落地。

公司所提供的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是电商快递行业大型仓配中心稳定高效准确处理订单包裹的核心自动化系统和设备,也是现代物流系统的关键装备。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分拣关键设备;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系统控制软件等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高端物流装备技术的发展,长期致力于智能物流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在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拥有浙江省政府认定的专业研究物流自动化装备的企业重点研究院、“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州市院士工作站和“浙江领军型创新团队”。公司与德国弗劳恩霍夫物流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将科研创新与产业化应用相结合。公司开发的多种物流输送分拣装备,获得了政府和行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89人,占员工人数18.66%,涵盖机器视觉、软件、光学、导航、大数据算法、机械、电子、控制及自动化等多个专业领域;拥有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34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软件著作权27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申请31项。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等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成件物品用轻型带式输送机”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获得“品”字标。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的变化

1、销售模式

(1)输送分拣系统,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面向国内和海外市场销售,根据客户对系统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和市场端引入并部署了全球著名的salesforce公司的CRM信息化系统,助力公司实现智能化数字化的销售管理变革,在深度赋能的基础上对客户和市场拓展进行精细化和数字化管理。优化销售流程、缩短销售周期、提升客户服务管理。

系统项目的获取方式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方式,获得项目信息后,公司组建包含销售、规划设计、软件、机械以及电控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内的项目小组,从技术、商务、财务等角度研讨方案,形成投标书或报价单。对于协商获取方式,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需求,通过比较技术方案、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

方案规划和设计是系统、关键设备业务销售模式中的核心重点,也是公司获取项目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方案规划分为项目的整体方案规划设计阶段、系统的仿真设计阶段、方案的细化设计等阶段。包含了相关设备的机械设计、整体系统的电控设计和系统的控制软件设计,形成完整的,机电软一体的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设计方案。

公司目前已经实现了从项目售前阶段到项目实施阶段以及售后阶段的全过程数字化。项目信息设计、生产、安装和调试阶段被不断丰富,实时保存在一个相同数据平台中。项目可以基于这些数据作为基础,在PLM、ERP、BPM、控制系统及供应链管理中实现了无缝的信息互联,从而实现了一个可以持续改进,并不断迭代的自动控制数据库。

由于输送分拣系统占地庞大、系统复杂,所涉及的单机设备种类、数量繁多,因此公司生产的用于项目的关键设备采用多批次发货,通常发货时间会长达几个月。现场安装由公司的安装服务供应商在公司技术人员及现场项目经理的安排指导下进行安装,财务账面对现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项目号进行登记。

整体完成安装竣工后,一般视项目整体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带电调试,安装竣工至带电调试之间的时间间隔一般较久,项目现场带电调试需要系统进行带货运行,在运行正常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分拣量等指标要求后,客户出具安装调试完工证明,即初验单据,证明项目达到商业使用状态。

在调试完毕并初验之后,项目投入商业使用,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项目终验。终验完毕后项目进入质保期,质保期视项目及客户合同约定一般在1-3年之间。

(2)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公司的输送分拣关键设备主要是面向国内外的系统集成商销售,一般通过协商定价方式获取项目订单。公司技术部门与客户沟通设备参数,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沟通合同条款及金额,最终确定设备参数及合同具体金额,签署正式项目合同。

公司根据技术部门出具的生产图纸进行生产,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财务进行采购及生产的账务处理,生产完毕发至客户指定项目现场。

(3)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对于核心部件的业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获取方式主要为协商获取。客户提出技术需求后,公司出具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方案,经客户询价、比价后,确定合作意向,签订订单或合同。

2、研发和创新模式

公司设计和开发来源于市场预测、合同评审或技术调研。对于市场预测,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趋势,对市场现有产品及所需产品通过对市场调查结果的分析,提出《市场预测报告》;对于合同评审,主要为有技术开发需求的合同或订单(包括技术协议);对于技术调研,主要为根据内外反馈的信息提出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建议。对研发需求进行初步审核后,研究部门将指派技术人员协同提案人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如通过则予以立项。

项目立项后,将成立研发项目组,项目经理按要求编写项目总体方案和进度表。项目总体方案通过审核后,项目经理进行任务分配和计划安排。对于部分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设计,需先行通过实验验证、优化。详细设计包括电控设计、机械设计、软件开放、文档资料编写等环节,详细设计完成后需提交评审和审核,如通过,则进行产品试制。

产品试制阶段,项目组提出测试要求,测试人员协同试制负责人编写测试方案,相关测试方案通过评审后,将进行零件加工、装配、调试、测试等。如试制过程中出现问题,则可能变更产品设计。通过不断测试,产品最终得以定型。产品设计确认后,在后续生产运用中,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安全及环境性能的改变及时进行设计更新和持续改进。

3、生产及服务模式

对于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销售,在获取项目后,公司的生产过程可以分为生产加工、现场实施、售后服务三个阶段。

对于核心部件业务,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进行核心部件的生产。制造部门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可使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和原材料采购,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4、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单机(如电机、皮带机等)、电气元件、金属材料、以及其他机械零部件等。

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供应商选择、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编制、采购工作方式等方面对物料采购工作进行管理。供应商管理部门负责供应商的评审、采购价格的协商、合格供应商质量能力的保持和持续改进,生产部门按照物料计划实施具体采购订单的下达,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实施验证。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隶属于物流装备领域。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现代物流系统是集物流、信息流、价值流合一的离散、随机和并发的复杂系统,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小批量、多批次、高频率物流服务成为物流产业的发展趋势;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强调物流智能化和自动化、强化资源整合和物流全过程优化,已成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方向;存储密度高、输送、分拣和拣选效率高、订单日处理量巨大、可降低劳动强度、可节省用工数量已成为现代物流行业发展的目标。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物流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

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处于上升阶段。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逐年攀升,2018-2020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分别为283.1万亿元、298.0万亿元、300.1万亿元(数据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尤其是新冠疫情的爆发引发了非接触经济模式的快速发展,本质上加快和推动了全球消费者向线上生活方式转变的速度,2020年,中国快递业务量达到了创纪录的833.6亿件,比2019年增长了31.23%(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我国是全世界最具有成长性的物流市场之一,现代物流业的高速发展,让自动化输送分拣设备及系统行业呈现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虽然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物流运行效率相对偏低。通常将物流费用占GDP的比值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物流发展水平的标准,物流费用占GDP比值越低则表明物流发展水平越高。2018-2020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分别为14.8%、14.7%、14.7%,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与GDP的比率稳定在8%-9%左右。这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具有较大的优化空间。在经济全球化、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多重推动下,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放缓并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原材料、人工、资本等资源要素成本不断上升,边际效益不断减小,提升物流运行效率、减低物流成本已成为提高我国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之一。《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指出,“国内物流市场规模庞大,效率低下,智能物流大有可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下降至12%左右”。

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物流装备是组织、实施物流活动的基础,其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在线率、处理能力是决定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可应用到物流装备的新技术涌现,物流装备下游行业出现大量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随着社会的消费升级、经济转型升级的趋势,以及AI、IoT等智能技术的大量涌现,推动着自动化物流装备技术的快速迭代和行业的快速升级和快速发展

自动化物流装备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两大类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高。物流设备及系统服务不仅需要熟练掌握物流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了解各零组件的性能匹配,还需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自动化物流装备的运用可大大提高现代物流系统作业效率、作业成本、作业质量和用户满意度,可大幅降低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这对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我国经济效益,尤其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处的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除了标准化模块化的关键设备和核心装备外,主要为客户提供自动化输送和分拣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客户对系统的定制化需求进行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公司作为国内物流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全面布局物流输送分拣装备产业链,积极将研发成果向产业化转化,在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了领先的科研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自主研发并积累了国际先进的输送分拣技术、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行业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公司凭借持续创新的装备制造优势、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持续稳定的质量控制、良好的技术服务以及为行业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不仅成为电商快递等众多行业客户的优质供应商,也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研究机构等建立了稳固和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以来与各行业的优质头部客户合作,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行业地位突出。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电商快递的快速发展,客户降本增效的要求及个性化需求也越来越多样化,中国的物流装备行业将会进入全方位的数字化时代,物流数字化科技将会以移动技术、大数据和传感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服务架构为基础,渗透到物流全环节中。数字化的管理作用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物流行业各企业如歌高效处理大量和多样化的订单,实现精准的消费预测、匹配和跟踪等高效的服务,提升消费者的客户体验,都离不开数字化技术的助力,未来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都将会围绕着数字化的应用而产生和发展。

公司作为自动化物流装备供应商,数字化是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进行了智能化和数字化在物流装备上的应用研发,将以AI+IoT为代表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应用于德马输送分拣等产品中,打造新一代的具备AI+IoT(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物流装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具备数字化技术的新一代产品,包括数字化物联网交叉带分拣机、基于创新视觉导航的智能叉车AGV,单件分离器,快递摆轮机分拣设备,“天玑”设备预测及健康管理系统,多层穿梭车系统等产品。提升了产品配套的服务水平,为行业客户提供更优、更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和更贴心的使用体验。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606,024,444.43	738,825,543.96	117.38	692,213,998.95
营业收入	766,951,846.81	789,165,906.55	-2.81	721,662,3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38,784.39	64,013,553.16	3.79	58,029,35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43,542.25	53,782,213.51	-8.81	49,437,78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9,271,798.23	361,693,989.56	145.86	297,740,5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8,656.76	91,567,457.63	-131.20	52,110,12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0	-13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0	-13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19.41	减少9.40个百分点	2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4	5.37	增加1.07个百分点	4.6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0,607,653.49	221,264,253.09	146,741,607.41	308,338,3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491.26	16,323,045.35	13,307,979.43	38,585,25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2,231.51	5,457,135.34	11,404,021.18	28,370,15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3,929.54	-8,992,359.38	8,094,606.58	19,003,025.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34,302,981	40.04	34,302,981	34,302,98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5,690,372	6.64	5,690,372	5,690,372	无	0	其他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4,621,697	5.39	4,621,697	4,621,69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52,298	5.31	4,552,298	4,552,298	无	0	其他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昱丹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61,469	3.57	3,061,469	3,061,469	无	0	其他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500,000	2.92	2,500,000	2,500,000	无	0	其他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君欣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32,000	1.90	1,632,000	1,632,000	无	0	其他
马宏	0	1,413,000	1.65	1,413,000	1,41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65,980	1.48	1,265,980	1,265,980	无	0	其他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964,058	964,058	1.13	964,058	1,070,95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德马投资和创德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此外,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湖州力固1.92%的股权,并担任湖州力固执行董事;2.上海斐君、上海斐昱同受公司董事黄宗彬控制,上海斐君同时为上海斐昱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4.5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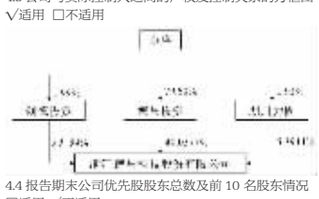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695.18万元,同比减少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43.88万元,同比增长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4.35万元,同比减少8.81%。

2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已发生履约进度成本但尚未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金额在合同资产列报;本集团将已收款或已结算但尚未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合同价款在合同负债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企业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各级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于2021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1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薪酬发放标准

(一)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2021年薪酬标准为5万元(含税)/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业绩考核规定发放。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会成员均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将董事的薪酬方案的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161,688.99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34,795,129.22元,减去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公积金6,816,168.9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6,140,649.3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以总股85,676,5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9,986,809.65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5.13%。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审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及《德马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3、《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2020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订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德马科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性质为自然人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额度为准,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条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